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国家标准命名与企业商品名对照

表 A.1 给出了国内常见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国家标准命名与企业商品名对照一览表。

表 A.1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国家标准命名与企业商品名对照

序号	国家标准命名	企业商品名
1	PS-I,05,FR(19),HB	HIPS-550
2	PS-I,05,FR(17),HB	HIPS-5197,APTFFHPS-1112
3	PS-I,05,FR(17),V-2	FRHIPS-8002
4	PS-I,05,FR(40),V-2	FRHIPS-722
5	PS-I,10,FR(17),V-2	403AF, HFH-405
6	PS-I,05,FR(19),V-1	FRHIPS-301
7	PS-I,10,FR(17),V-1	FRHIPS-351
8	PS-I,05,FR(19),V-0	FRHIPS-113,6075,PH88E, HFH400, HS10F
9	PS-I,05,FR(17),V-0	S5230R
10	PS-I,05,FR(40),V-0	FRHIPS-702,FRHIPS-720
11	PS-I,10,FR(19),V-0	40AF
12	PS-I,10,FR(17),V-0	FRHIPS-960,FRHIPS-980,VS51,S5230RW,APTFFHPS-1106
13	PS-I,15,FR(17),V-0	VE-1890K
14	PS-I,05,FR(17),5V	FRHIPS-930,F5,63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150—2009

## 塑料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

Plastics—Flame retardant impact-resistant polystyrene compound



GB/T 24150—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8750

定价: 16.00 元

2009-06-15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产品出厂时,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牌号、批号、执行标准,并盖有质检专用章和检验员章。

### 6.3.2 复验规则

检验结果若某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重新取样对该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作为该批产品的质量判定依据。

## 7 标志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的外包装袋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内容可包括:商标、生产厂名称和地址、标准号、产品名称、牌号、生产日期、批号和净含量等。

##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 8.1 包装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采用双层包装袋(外层为牛皮纸袋,内层用聚乙烯包装袋)或其他包装形式。包装袋的封口应保证产品在贮存、运输时不被污染。包装袋要防尘、防潮。每袋产品的净含量可为 25 kg 或其他。

### 8.2 运输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为非危险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铁钩等锐利工具,切忌抛掷。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并备有厢棚或苫布。运输时不得与沙土、碎金属、煤炭及玻璃等混合装运,更不可与有毒及腐蚀性或易燃物混装。

### 8.3 贮存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不应露天堆放,防止暴晒;不得与腐蚀品、易燃品一起贮存,且堆放平整。贮存时,应远离热源,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应有贮存期的规定,一般从生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塑 料 阻 燃 抗 冲 击 聚 苯 乙 烯 专 用 料  
GB/T 2415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75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5.8 弯曲性能

试样为按 5.2 制备的 80 mm×10 mm×4 mm 长条试样。

试样的状态调节按 5.3 规定进行。

测试按 GB/T 9341—2008 规定进行,试验速度为 2 mm/min。

## 5.9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试样为按 5.2 制备的 80 mm×10 mm×4 mm 长条试样。样条应在注塑后的 1 h~4 h 内加工缺口,缺口类型为 A 型。

试样的状态调节按 5.3 规定进行。

测试按 GB/T 1843—2008 规定进行。

注:下次修订时,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将由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代替。

## 5.10 负荷变形温度

试样为按 5.2 制备的 80 mm×10 mm×4 mm 长条试样。

试样的状态调节按 5.3 规定进行。

测试按 GB/T 1634.2—2004 中的 A 法(负荷为 1.80 MPa)规定进行。试验时,加热装置的起始温度应低于 27 ℃。加热升温速率为 120 ℃/h±10 ℃/h。

## 5.11 燃烧性

试样为按 5.2 制备的试样。50 W 火焰试验推荐尺寸为 125 mm×13 mm×3 mm,500 W 火焰试验推荐尺寸为 150 mm×150 mm×3 mm。也可按照需方要求的其他厚度的试样进行测试。仲裁时采用试样厚度为 3.0 mm。

试样的状态调节按 5.3 规定进行。

50 W 火焰试验按 GB/T 5169.16—2008 的规定进行,500 W 火焰试验按 GB/T 5169.17—2008 的规定进行。

## 5.12 有毒有害物质

按 SJ/T 11365—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与检验项目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的检验可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两类。

第 4 章中所有的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

各类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产品出厂检验至少应包括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燃烧性和密度。

### 6.2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案

#### 6.2.1 组批规则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以同一生产线上、相同原料、相同工艺所生产的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批,生产厂也可按一定生产周期或储存料仓为一批对产品进行组批。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和验收。

#### 6.2.2 抽样方案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可在料仓的下料口抽样,也可根据生产周期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抽样方案。

包装后产品的取样应按 GB/T 2547—2008 规定进行。

### 6.3 判定规则和复验规则

#### 6.3.1 判定规则

阻燃抗冲击聚苯乙烯专用料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依据检验结果和本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对产品作出质量判定,并提出证明。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化塑料树脂产品分会(SAC/TC 15/SC 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南飏、王林、刘奇祥、董凤、易拥军、宁凯军、李建军、张祥福、蒋春旭、宋宏春、刘永忠。

本标准首次发布。